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 #2744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5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45696-0-0.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下稱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2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二、本署為落實前述規定訂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下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於105年1月13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03863號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於105

年8月26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069517號函送修正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在案。

三、本署於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並自107年6月8日施行，其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开发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並針對開發行為基地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研訂環境保護對策及修正敏感區位地區調查表，爰依據作業準則之修正內容，據以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四、請貴單位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貴單位轉送審查前未依確認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主管機關得依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副本：

